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审议《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担保，有助于深圳凯茂获得仙游政府的招商优惠政策及财政奖励，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19 年 6 月 10 日